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宋采玲

電話：(02)8968965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
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1302702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B100307_1_19084308965.zip)

主旨：「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10條、「銀行
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10條、「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
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10條、第23條、「金融業募集發行有
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10條及第33條附
表67、附表67之1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以
金管銀法字第1130270245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蘇財源先生)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雷仲達先生)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中華民國票券金
融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魏啟林先生)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
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修銘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本會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(以上
均含附件)、銀行局

